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EL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自股份溢價賬分派中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之公佈中所宣佈，在股東批准之前提下，董事建議宣派每股0.1港仙之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將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付。

為釐定有權收取中期股息之股東，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誠如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之公佈中所宣佈，在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之前提下，本公司董事(「董事」)建議宣派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0.1港仙之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將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付。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0.1港仙之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將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約為484,721,000港元。假設股份溢價賬並無其他變動，派付中期股息

後，預計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將削減至約477,045,000港元。

宣派中期股息須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收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中期股息（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之支票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一般事項

有關分派中期股息之進一步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載於一份通函內，該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李繼賢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淑嫻女士及李繼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

* 僅供識別